

#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甘肃省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化学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我省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根据《甘肃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甘肃省化学会特设立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结合甘肃省化学化工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接受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及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监管和指导。

**第三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服务我省化学化工产业发展、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突出价值导向，坚决维护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其推荐、评

审和授奖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甘肃省化学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工作规划和指导，对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评审结果进行协调、表决；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掌握化学化工领域的科技发展动态和趋势；
- （二）对化学化工领域出现的重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对科学研究、社会和经济产生的影响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 （三）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修养。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 （二）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对项目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 （四）为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六）修订本办法。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本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 5 年。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以及对科技成果有较强的判断力；

（二）从事科学研究或推广工作，熟悉化学化工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公平公正，热心化学会科技奖励事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

（二）提出评审结果；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提出、优化、完善评审组织和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甘肃省化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甘肃省化学会秘书处，负责奖项的受理、形式审查、组织评审、授奖、异议处理、公示等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十一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我省化学化工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及推广、社会公益和基础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二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三个子奖项

(一) 基础研究奖；

(二) 技术发明奖；

(三) 科技进步奖；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奖：授予在我省化学化工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集体和个人。以论文、专著的形式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成果。注重前瞻性和理论性。该条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省化学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集体和个人。注重原创性和实用性。该条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的；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 已经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四)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内容应涵盖主体技术或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五) 在我省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我省化学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转化、推广的工业化应用过程，在重大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注重创新性和效益性。奖励范围包括：

（一）技术开发类：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突破或重大产品研发，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形成的具有重大创新、形成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后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扩散能力，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新技术集成类：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基础、技术改造中完成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的；

（三）工程建设类：在化工产业升级改造或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制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技术难度或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以上类别成果，须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六条** 奖励等级及授奖设置：

（一）基础研究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项目的受奖项目成果实行限额，分别不超过 1 项、2 项、3 项。

(二) 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项目的受奖项目成果实行限额，分别不超过 1 项、2 项、3 项。

(三)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项目的受奖项目成果实行限额，分别不超过 2 项、3 项、3 项。

(四)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授奖比例控制，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项，授奖等级占比分别为 20%、35%、45%。

(五)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2 个。

(六)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采取精神奖励的方式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 **第四章 提名推荐**

**第十七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推荐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择优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下列单位和专家是该奖励的提名者：

(一) 本会会员单位；

(二) 本会各分委会；

(三) 化学化工领域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

**第十八条** 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年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3 项；每位专家推荐不超过 1 项。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专家在推荐候选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或候选人的同意、并填写《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

**第二十条** 同一成果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生命伦理或科研伦理道德规范的；

(三) 候选人、候选单位被依法判处刑罚、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司法调查，尚未作出明确结论的；

(四) 项目主要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或候选项目材料中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等关键信息争议未解决的；

(五) 依法须经行政审批、许可、认证或专项验收的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或未取得相应资质的；

(六) 项目整体技术内容或核心技术已获国家、省部级、

军队或同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的；

（七）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内的；在国家、我省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禁止申报期限内，或已被暂停、取消提名资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得提名情形。

## **第五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二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严格、公正的评审工作流程。评审工作流程为：

（一）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负责年度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初评，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选标准、结合推荐材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候选项目材料单独进行初评。奖励办公室汇总专家初审意见并统计初评得分，根据初评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将各个奖项授奖名额的 120% 候选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三）终评：评审会议以评审委员会专家实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获奖项目需要进行现场答辩。奖项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奖励等级根据现场得票数量排序情况确定。

(四) 公示及授奖：通过甘肃省化学会网站对终审拟授奖结果进行公示（1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授奖结果提交甘肃省化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奖励办和奖励委员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项目，不予授奖。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甘肃省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经费向社会募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甘肃省化学会。